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获悉海亮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相应海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构成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换股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8.924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9海亮E1”,债券代码“117133”,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5月28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1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9海亮E2”,债券代码“117135”,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海亮E1”于2019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海亮E2”于2019年11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1月28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已完成换股28,331,841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37,871,949 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37%减少至42.84%,变动比例为1.5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已完成换股18,285,544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19,586,405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2.84%减少至41.67%,变动比例为1.1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完成换股26,283,613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793,30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1.67%减少至40.33%,变动比例为1.3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完成换股21,393,640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771,90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25%。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0.33%减少至39.25%,变动比例为1.08%。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8日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1,393,640		1.08	
合 计	21,393,64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08,125,877	36.00	686,732,237	34.92
冯海良	59,840,466	3.04	59,840,466	3.04
冯橹铭	13,000,000	0.66	13,000,000	0.66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12,336,449	0.63
合计持有股份	793,302,792	40.33	771,909,152	3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498,095	37.19	710,104,455	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697	3.14	61,804,697	3.1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5月27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8月26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966,849,140股;截至2021年9月8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966,849,140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966,849,14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2021年9月8日收盘公司总股本1,966,849,140股计算。

2:以上持股比例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尾数有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向好发展。作为铜加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谋取良好的收益和回报;通过持续加码研发、提升工艺和改进设备,稳步实施“智能制造”战略,不断增强成本优势及利润力,为行业发展升级贡献力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海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海亮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被动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3、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99.97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584935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1996年08月09日
9、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海良	136,142.28	41.24
2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616.80	38.05
3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29,011.00	8.79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119.97	5.49
5	唐鲁	9,407.32	2.85
6	钱昂军	3,618.20	1.10
7	朱张泉	3,618.20	1.10
8	蒋利荣	3,618.20	1.10
9	汪鸣	474.00	0.14
10	曹建国	474.00	0.14
	合 计	330,099.97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海亮股份任职
王黎红	女	董事长	中国	无	无
曹建国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无	无
冯橹铭	男	董事	中国	无	无
朱张泉	男	董事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何春晓	男	董事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1、海亮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富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2336）66.48%的股份。

2、海亮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Brilliant One Development Ltd. 持有Hailiang Education Group Inc.（纳斯达克交易所代码:HLG）24.44%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先生。

冯海良,男,中国国籍,1960年10月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海亮集团创始人。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经营大师”、“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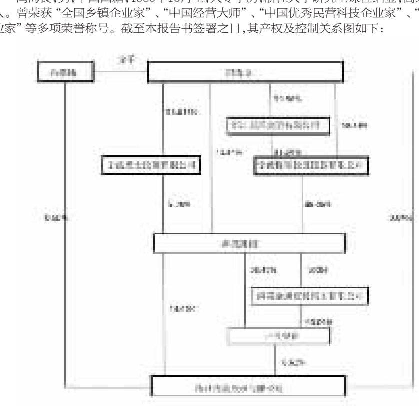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等事项影响,持股被动变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所拥有的权益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减少。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持股权益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1、因海亮股份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继续被动稀释;

2、因海亮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海亮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少。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因本产业发展整合的需要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1月13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已完成换股28,331,841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37,871,949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37%减少至42.84%,变动比例为1.5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已完成换股18,285,544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19,586,405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2.84%减少至41.67%,变动比例为1.1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完成换股26,283,613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793,30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1.67%减少至40.33%,变动比例为1.3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完成换股21,393,640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771,90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25%。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0.33%减少至39.25%,变动比例为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81,026,875	40.01	686,732,237	34.92
冯海良	59,840,466	3.07	59,840,466	3.04
冯橹铭	13,000,000	0.67	13,000,000	0.66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12,336,449	0.63
合计持有股份	866,203,790	44.37	771,909,152	3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399,093	41.21	710,104,455	3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697	3.17	61,804,697	3.14

备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5月27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1月13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952,107,432股;截至2021年9月8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966,849,140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952,107,432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2021年9月8日收盘公司总股本1,966,849,140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5,832,23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9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6,732,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2,005,36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亮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人:朱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被动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1,026,875股 持股比例:40.0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6,732,237股 持股比例:34.92% 变动数量:94,294,638股 变动比例: 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近期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获悉,公司新增被执行案件,并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向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核实此情况期间,陆续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19民初114号的《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21）深国仲裁1639号、（2021）深国仲裁1640号的《裁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与被告众安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同意给予众安康授信额度1.17亿并依合同约定按期发放。因众安康未如期偿付本息,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

（二）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被申请人众安康于2019年6月15日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额度为 5,000万元。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众安康于2019年6月15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于 2019年6月18日向被申请人发放贷款5,000万元。因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8）。

（三）申请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被申请人宜华健康于2019年6月27日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额度为35,000万元。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被申请人未能足额缴付相关款项,致申请人产生垫款。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发放金额26,200万元。该笔贷款现已到期,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息。

因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贷款逾期情况,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众安康应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13,827,993.79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14,167,210.56元,合计127,995,204.35元;

2、众安康应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支付律师费35,000元.

3、宜华健康等其他被告应在各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度内就判项一、二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众安康追偿;

4、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对其他被告持有的股权资产享有质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合计634,171.82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华健康、众安康已于近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1）粤19执1955号。

（二）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1）深国仲裁1639号的《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众安康向申请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偿还《额度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49,958,921.32元及利息（包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2,704,361.48元,本息合计人民币52,663,282.80元;

2、确认申请人对已办理出质登记的其他被申请人持有的股票享有质权,有权以处置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第一被申请人众安康所欠申请人的借款本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宜华健康等其他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前述第一项裁决中所欠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89,691元,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华健康、众安康已于近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1）粤03执7192号。

（三）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2021）深国仲裁1640号的《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宜华健康向申请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偿还《额度授信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利息（包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10,040,000元,合计90,040,000元;

2、第一被申请人宜华健康向申请人偿还《额度授信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261,999,900元,利息（包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19,189,142.86元,合计281,189,042.86元;

3、确认申请人对其他被申请人持有的股权、土地使用权享有质权、抵押权,有权以处置质押股票、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第一被申请人宜华健康所欠申请人的垫款及借款本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其他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前述第一项裁决中所欠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982,520元,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华健康已于近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1）粤03执7221号。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保留申请再审的权利。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未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57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委托方: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本次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4）
●理财期限: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0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90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8,102,124.00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680,805,876.00元。另扣除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91,37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914,500.00元,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0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4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网络”）,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以1:1的方式增资投入到新经典网络。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延期“版权库建设项目”至2022年4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26,468.48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5,925.48	12,018.37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总计	66,391.45	45,486.85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1天	1.15%至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并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新经典网络于2021年9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购了招商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金额3,000万元,收益计算天数为21天（不得提前终止）。招商银行向新经典网络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为:1.15%至3%（年化）。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新经典网络可得收益为准。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563.91
负债总额	15,509.62
净资产	204,898.38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8.9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6440）	8,000.00	8,000.00	31.96	0
2	民生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820B）	20,000.00	20,000.00	283.83	0
3	民生随享存	10,000.00	10,000.00	132.46	0
4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1）	5,000.00	5,000.00	16.11	0
5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0）	5,000.00	5,000.00	37.74	0
6	民生随享存	16,000.00	——	——	16,000.00
7	民生随享存	4,500.00	——	——	4,500.00
8	招商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4）	3,000.00	——	——	3,000.00
	合计	71,500.00	48,000.00	502.10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1年7月22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8月24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8日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8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益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589,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王渊、陆海星、张敏、翟建峰,独立董事武世民、孙水泉、温平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成毅、杨召、张玲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崔琦帅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副总经理任瑞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29,688	99.9203	260,200	0.079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项目建设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29,688	99.9203	260,200	0.079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5,501,043	95.4836	260,200	4.5164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项目建设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5,501,043	95.4836	260,200	4.51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马钰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
受理号:DRU-2021-8362
受理日期:2021年6月15日
适应症:治疗小细胞肺癌（Small Cell Lung Cancer,以下简称“SCLC”）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授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A）第526节（21 U.S.C.360bb）节提交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具体为: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患者。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可选择性抑制Aurora B、CSF1R和VEGFR/PDGFR/c-Kit等多个激酶靶点。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Aurora B,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进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VEGFR和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CSF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性细胞的生长,从而提高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测和免疫清除功能。综上,西奥罗尼通过上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活性机制,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目前,西奥罗尼正在开展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和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的三期临床试验以及治疗肝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不同阶段研究。作为治疗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明显临床优势的原创新药,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已被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和2021年3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和公告编号:2021-021）。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人姓名:郭志彦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4、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10,320,936股的0.99%。
5、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7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郭志彦已减持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郭志彦	监事会主席	集合竞价	减持	2021.8.25	1,000,000	4.93
				2021.8.26	200,000	5.01
				2021.8.27	800,000	4.93
				2021.8.30	800,000	5.02
				2021.9.1	700,000	5.09
合计					3,5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志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